



韩栋

分所高级合伙人

办公机构 广州

联系电话 13928295676

工作邮箱 handong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海关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

天津财经大学硕士毕业，从事海关领域工作23年，曾任职海关缉私局15年，先后在刑事侦查、海查、情报、行政查私、法制等部门工作，熟谙走私犯罪案件和行政违法案件办理。在海关工作期间，曾办理顺德7.13加贸走私硅油专案，7.31走私西铁城手表专案、肇庆10.15夹藏走私专案、4.15走私罗汉松专案、海关总署1.28专案等一系列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；调查、审理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处罚案件300余宗。

韩律师具有丰富的海关行政案件代理、走私犯罪刑事辩护等经验，先后办理过上百起海关行政处罚案件、走私刑事辩护案件，为当事人取得不起诉、缓刑等结果。

擅长领域

走私等经济犯罪辩护、海关纳税争议解决、海关稽查协助、企业海关AEO认证辅导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、进出

口合规检查、海关预裁定协助、海关主动披露协助、跨境电商合规解决方案、进出口相关的税务、外汇等法律事务协助等其他海关法律事务协助

代表典型案例

- 1.当事人涉嫌走私进口穿山甲鳞片约11.9吨，价值1600万余元，被誉为当时背景下建国以来最大穿山甲鳞片走私案，为当事人成功从犯罪既遂辩护为犯罪中止，大幅度降低刑期。
- 2.广州某海产品进出口企业涉嫌包税委托走私进口海产品，偷逃税款从300万余元核减至40万余元，为当事人成功取得相对不起诉结果。
- 3.东莞某知名加工贸易企业主动披露案，高报出口价格一亿港币，以行政处罚500元结案，为企业降低高额罚款。
- 4.浙江某木材进出口企业涉嫌伪报原产地走私进口刺猬紫檀，涉案货值从1200万余元核减至700万余元，为当事人成功降低高额货值。
- 5.上海某物流转运企业涉嫌伪报贸易方式、低报价格走私进口快件，一审被认定为主犯，二审介入后改判从犯，为实际控制人取得减轻处罚、高额降低罚金的结果。
- 6.当事人涉嫌通过边民互市走私进口海产品，经二审辩护成功将案件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
- 7.深圳某机械进出口企业涉嫌低报价格进口二手挖掘机，一审被认定为主犯，二审介入后改判为从犯，为实际控制人取得减轻处罚结果。
- 8.当事人涉嫌通过绕关走私进口海产品，经辩护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单位犯罪情节，有效降低法定刑幅度。
- 9.当事人涉嫌通过离岛免税套代购政策走私商品牟利，经二审辩护成功将主犯情节变更为从犯情节，大幅度为降低刑罚和罚金。

10.当事人涉嫌参与绕关走私化妆品、食品等货物入境，涉嫌偷逃税款高达上千万元，经辩护成功为当事人从主犯情节变更为从犯情节。

11.广州某化妆品公司涉嫌出口化妆品逃避海关商检，货值金额高达上千万元，经辩护成功为企业、实际控制人取得不起诉结果。

12.当事人涉嫌购买使用他人固体废物许可证进口固体废物，经辩护成功将走私废物罪变更为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最终取得不起诉结果。

13.当事人涉嫌购买使用他人固体废物许可证进口固体废物，数量高达约5400吨，经辩护成功将走私固体废物数量核减至约1200吨，最终取得缓刑结果。

14.当事人涉嫌购买使用他人固体废物许可证进口固体废物，经辩护成功为当事人取得不起诉结果。

15.当事人因上游走私犯罪涉嫌参与洗钱，洗钱金额高达约1900万元，经辩护最终取得存疑不起诉结果。

文章及著作

- 1.《“燕窝”遇上走私该怎么办？》，发表于《德法广州》；
- 2.《远洋渔业企业回运自捕水产品的走私风险及合规建议》，发表于《德法广州》；
- 3.《走私案件中行为主观认识错误的处理》，发表于《德和衡湾区法律适用研究院》；
- 4.《“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视野下推单行为性质”的评析》，发表于《德和衡湾区法律适用研究院》。

社会职务

- 1.广州律协第十届经济犯罪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

2.广东国际商会商事法律专业委员会调解员